

宁人社发〔2022〕102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人才办（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区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7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是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与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入实施“技能宁夏行动”，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自治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供给力度，先后制定出台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和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政策文件，健全完善培训政策体系。持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力度，不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在全国率先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告知承诺制”，制定全区统一标准，不断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五年来，自治区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互联网+”等培训方式和“直补个人”“直补企业”等激励机制，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等，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 48.6 万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23.7 万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0.6 万人次、创业培训 6.7 万人次、精准脱贫培训 7.6 万人

次；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35.18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3.7 万人，新建公共实训基地 2 个，对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助力脱贫攻坚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三五”时期，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为：职业技能培训的规模和质量与社会需求仍有差距；企业主体作用未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产业发展效能尚有不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与用人需求存在差距；高技能人才队伍仍显薄弱，新业态和数字技能培训基础能力不足。

“十四五”时期，是自治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关键性五年。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产业发展为方向的技能提升行动，以自治区重点产业为牵引，构建以“平台支撑+多元化培训资源供给+人才支撑+组织保障”的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体系，亟需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加快培育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就业新增长点、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劳动者参加培训提升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的内在动力逐步增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健全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共建共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更加有效为主要目标，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吸引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大力弘扬和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注重培养劳动者的职业道德和技能素养。

——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引导劳动者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需求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坚持就业导向、提质扩容。牢固树立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规模，为劳动者储备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工作能力。

——坚持服务产业、产培融合。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方向，推进产培融合、校企合作。以产业导向促职工技能提升，就业导向促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创新导向促创业技能提升，需求导向促劳动者职业素养和数字技能提升。

——坚持共建共享、协同发力。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的统筹利用，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下同）等功能作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大型企业、社会资源依法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共建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要紧抓国家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机遇，围绕新发展格局，突出高质量发展主线，深化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改革创新，健全多元化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走在西部前列。到“十四五”期末，全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7 万人次。通过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劳动者技能素质明显提升，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规模逐步扩大，到 2025 年底，全区高技能人才达到 16.5 万人。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更加完善。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职业技能培训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全过程，形成以重点产业为导向，产培融合，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更加高效。整合资源，建设一批覆盖全区的公共实训基地。按照产业布局和地域特色，合理设置公共实训基地，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优化培训资源，提升培训供给能力。

——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更加顺畅。优化结构，提升就业创

业能力，提高高技能人才培训数量和质量。顺畅技术技能型人才成长通道，完善多元化评价方式，充分发挥“以赛促培、赛培结合”的引领性作用。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更加有效。培训与就业的衔接更加紧密，形成个人投入、企业支持、政府补贴共同投入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市场引导和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力度更大、效率更高。

专栏1 “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指标		
主要指标	2025年	属性
（一）培训数量		
1.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27〕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10〕	预期性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万人次）	〔0.5〕	预期性
（二）技能人才		
2.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28〕	预期性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2.5〕	预期性
3.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53.7〕	预期性
4.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6.5〕	预期性
5.新增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	〔100〕	预期性

府特殊津贴专家、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塞上技能大师、自治区技术能手等高技能领军人才（人）		
（三）培训资源		
6.开发宁夏区域特色专项能力培训、考核标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设置标准（套）	〔400〕	预期性
7.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个）	〔15〕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三、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着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健全完善覆盖区内城乡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职业培训计划，有效提高培训质量。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着力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增强技能人才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构建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以行业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持续大规模、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互联网+”“智能+”培训新

形态，将其纳入政府补贴范围，推动培训方式变革创新。

（五）大力做好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和数字技能普及性培训等，支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及项目制培训。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成立职工技能培训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调整工作及培训时间，依法保障职工参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确保企业职工享受优惠政策。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深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六）广泛开展重点就业群体技能培训。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以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实施青年学徒培养计划，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大力开展青年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

实施退役军人培训计划。普遍推进适应性培训，帮助退役军人尽快转换角色、顺利融入社会、调整就业预期。开展职业

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引导各地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逐步实现退役军人跨省异地培训，切实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现有资源挂牌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发挥示范作用，推动退役军人培训工作。

实施农村转移劳动力等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组织当地农民工和返乡入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其就近就业创业。大力开展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要注重对准备外出就业青年农民工的职业指导和培训工作，依托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促进其职业技能提升。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加强高素质农民先进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推进现代农业技术培训 and 涉农技术培训，加大对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冷凉蔬菜等重点产业发展技能人才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引导职业院校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分类开展精准培训。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

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

做好其他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组织适合女性就业的育婴、家政等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和编织、刺绣、特色小吃制作、手工制作等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技能培训，提升转岗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做好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就业技能培训。做好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困难职工家庭、社会救助对象技能帮扶工作，重点依托职业院校，落实技能帮扶“千校行动”“雨露计划”。

(七) 加强创业培训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实现创业阶段全覆盖，组织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企业经营发展等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能力。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师资备案、评价、奖惩机制，定期组织“宁夏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鼓励优秀创业培训师资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积极为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专项服务和毕业生创业能力提升服务，采取一次性补贴、奖励、贴息贷款等方式，支持创就业效果好，可复制性强的学生创就业项目推广和发展，起到孵化和示范效应。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服务。

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培训，统筹利用现有资源，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院校，培育1个自治区级、5个地市级数

字技能培训基地，全面提升数字技能实训能力。将数字技能类职业技能竞赛纳入自治区职业技能竞赛，全面推动数字技能提升。组织实施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引入数字技术，创新评价方式。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开展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四、深入实施产训结合行动，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

（八）加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力度。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围绕各地优势特色产业，建设3个-5个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逐步形成覆盖全区、功能健全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实训体系。发挥公共实训基地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作用，做好公共实训基地与院校、企业实训基地的有效衔接。支持各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平台，统筹整合运用院校、行业协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培训资源，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提高培训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使用质量。

支持危化企业集中的地区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或改扩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实操实训。力争每个化工园区都有配套服务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九）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依托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3个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7个以上。鼓励和支持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加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研修交流。建立技能人才载体考核评估和奖惩机制，对发挥作用

突出的载体单位，在培训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连续 2 年未开展相关工作或未完成高技能人才培训任务的载体按程序摘牌退出。

（十）推动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在技工院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师学院建设。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技工院校，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升格为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推动技师学院与高等职业院校政策互通互认。技工学校学生取得中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提升培训规范化、专业化水平。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培训机制，采取定制培训、项目培养等方式，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层次和质量。

推行“学历（毕业）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技工院校应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以典型工作任务为载体、以学生为中心，推行一体化课程教学，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十四五”期间，在技工院校遴选 10 个急需特色专业，每个专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支持专业建设和师资培训等。

（十一）充分调动公办培训资源积极性。支持公办院校等

公办培训资源备案成立“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开展以高技能人才培训为重点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公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作为调控基数。

（十二）推动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加大标准化建设力度，全面提升审批、监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程度，提高培训机构办学质量。引导培训机构树立“专精特新”办学理念，围绕地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开展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培训。支持培训机构探索与社区融合发展新模式，开展康养、托幼、家政等工种技能培训，形成培训、就业、生活一体化发展生态。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建设师资培训基地，制定中长期校长（管理人员）和师资培训计划，扎实培养一批专业化校长（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切实解决从业人员队伍能力素质和培训机构可持续发展问题，实现培训质量稳步提升工作目标。加大对服务功能突出、品牌认可度高、带动就业效果显著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扶持力度。

（十三）支持线上培训平台建设。鼓励各地依托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开发数字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推进培训资源库开发应用，支持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建设，探索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将特色鲜明、优

势突出的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培训机构目录。

专栏 2 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提升计划

1.围绕各地优势特色产业，建设 3 个-5 个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2.每年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 个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7 个以上；遴选 10 个技工院校急需特色专业。

3.支持公办职业院校挂牌成立“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鼓励开展以高技能人才培训为重点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五、深入实施特色品牌培育行动，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十四) 集中打造优势特色品牌。支持各地围绕传统工业或新兴产业创建“一县(区)一特色”示范县(区)、打造“一村(社区)一品牌”示范村(社区)，实现职业技能培训县区有特色、村社有品牌，形成有识别度的地域劳务品牌特色，服务基层技能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品牌特色突出，发挥技能人才培养、带动就业、群众增收效果明显的县(区)，优先支持创建公共实训基地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和载体，在政府补贴培训名额等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开展与乡村产业振兴衔接紧密的技能培训，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服务乡村发展，对培训师资和场地、设施设备等给予支持。支持发展康养、家政、托幼、养老等与社区融合发展的技能培训品牌，形成就近培训、就地就业、服务社区的良好培训生态。

(十五) 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依托各类企业，组织技能岗位新招用员工、转

岗员工和在职职工参加学徒培训，通过企业、院校培养中高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对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大力推行学徒制。健全与企业新型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共订人才培养方案，共担培养成本。

实施高技能人才万人培养计划。贯彻落实人才强区战略，依托企业培训中心、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大师。“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训高技能人才 10000 人次以上。

按照“政府出钱、企业育才、企业用人”人才储备机制，针对自治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发展面临的技术瓶颈问题，组织 400 名左右高技能人才参加赴外技能研修项目，形成培养一人、带动一个团队、解决一项关键技术难题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升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水平。对企业关键岗位和产业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提高高技能人才培训政府补贴标准，对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可按补贴标准全额补贴。加大能工巧匠培养力度。鼓励各地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和就业特点开发专项职业能力。鼓励传统技艺传承人走进当地中小学校，开展手工技艺传承人教育。将乡村工匠纳入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乡村工匠等本土人才技能培训，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乡村建设工匠型人才。

专栏3 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和特色劳务品牌培训

1.加强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引进培育和技能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力争“十四五”期末，培训高技能人才50000人次以上。

2.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品牌遴选培育，鼓励培训机构创建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开发专项职业能力。

3.创建“一县（区）一特色”示范县（区）、打造“一村（社区）一品牌”示范村（社区），形成地域性劳务品牌特色。

六、深入实施基础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十六）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管理。围绕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和急需紧缺职业，在现有专项能力培训基础上，开发一批宁夏区域特色专项能力培训项目和考核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按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技能等级评价认定机构设置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并公布评价结果。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过程和培训考核全流程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化监管，建立目标管理和考核机制，引导技能培训评价工作健康良性发展。

（十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培训教师素质提升计划，面向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遴选2—3个自治区级、5个市级职业技能师资培训基地，开展师资中长期培训，加大师资业务能力提升，加快培养一体化师资队伍，经认定可颁发上岗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教师参

加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提升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师资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建立和完善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从企业高技能人才与技能劳动者中着力培养、充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和能承担培训任务的人员，完善培训教师 and 有关人员执教执训履历档案。建立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支持将高技能领军人才和获得自治区级技能竞赛及以上优秀选手纳入师资库。建立自治区职业能力建设项目专家库，发挥智库在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专业作用。完善创业培训师资库，组织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鼓励优秀创业培训师资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

（十八）推动信息化建设。依托自治区人社一体化系统和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力争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探索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职业技能培训费和领取补贴费。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将全区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和技能人才评价模块纳入自治区人社一体化系统。

七、深入实施技能激励行动，完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十九）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落实新时代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企业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提升技术工人职业发展空间。扩大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推动融合发展。进一步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通道，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均可参加职称评审。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自由职业人员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探索建立技能学分，与国家学分银行互联互通、平等兑换。研究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间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

（二十）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引导企业职工突破工作年限、等级、资历等限制性条件，直接参加高级工技能等级认定，推动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并将评价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待遇挂钩。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和监管力度，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加强对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支持和指导。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展新职业培训评价试点工作。

（二十一）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大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指导企业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同时，鼓励企业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专项特殊奖励，按规定探索实行股权激励、项目分红或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并结合技能人才劳动特点，统筹设置技能津贴、师带徒津贴等

专项津贴，更好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提高技能人才薪酬福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率。推动纳入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目录的高技能人才，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就业、教育、医疗服务等政策。

（二十二）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完善以自治区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奖励体系。定期开展塞上技能大师、自治区技术能手评选活动。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逐步增加高技能人才在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工程评选中名额分配比例，拓宽表彰奖励覆盖面。每年组织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重大节日慰问高技能领军人才。

（二十三）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完善以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为引领，自治区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市县职业技能竞赛、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和企业岗位练兵技能比武为基础，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断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统筹管理、定期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广集中开放、赛展结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办赛。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人才培养优势，鼓励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或学徒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在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按照现有政策给予奖励。推动市县普遍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加快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通过开展竞赛活动，力争每年培养

各级“技术能手”1000名以上，带动10万以上企业职工、院校学生、社会从业者学技能、长技能。

（二十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将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作为职业技能培训的基本内容，将劳动教育、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建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实践基地。推动市县两级依托职业院校、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场所，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收入水平和地位。

八、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二十五）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与本规划的衔接和组织实施，确保规划重点任务和行动落到实处。加强组织协调，形成自治区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应急、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

（二十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力度。多方筹集资金，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建立与产业导向、培训成本、财力状况相适应的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定期发布《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高危行业企业要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足额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对师资和管理人员培训等基础工作给予资金支持。

（二十七）加强管理服务和监管。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资金等进行规范管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强化社会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依法依规惩戒。

（二十八）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 and 载体，大力宣传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通过开辟专栏、电视访谈、设立“技能宁夏”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对成绩突出、影响较大的一线技能人才，特别是对高技能人才进行深度挖掘、总结和提炼，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知晓度和影响力，

进一步增强技能人才的获得感、自豪感和荣誉感，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技能人才、争当技能人才的社会风尚，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